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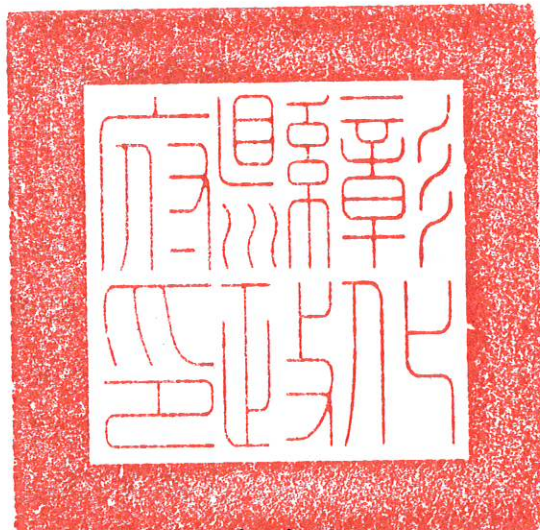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13050245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本縣114年度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考量系統經營業者提供數位創新服務及公共服務投入與客服品質、財務經營狀況、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參考全國其他縣(市)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訂定費率如下：

(一)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小資組：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2、普及組：每戶每月上限為540元。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頻道組：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2、普及組：每戶每月上限為540元。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

(一)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500元。

2、每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二)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單機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

(三)移機費：室內每機為500元；室外每機為800元。

三、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系統經營者需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如另有季繳、半年繳、年繳以外之差別收費方式亦應一併明訂)，並提報本府審核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又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四、對於在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並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

五、本公告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各項收視費用之收取，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高於本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上限。

六、有關係統經營者客戶轉換機制與施工計畫，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各系統經營者本於公平競爭、完善市場秩序之原則，以收視戶權益為最高前提服務收視用戶，本府將視業者是否自律依規妥處以解決爭議情形，列入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七、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違反前述情事者，本府將依法處

理。

縣長王惠美

